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农函〔2023〕146号

A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49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王阿家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应当精准发放种粮补贴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有关种粮补贴政策解读

现阶段，中央下达的种粮补贴分为两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采用两种不同的补贴方式。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您提案中提到的第一种形式“土地流转费用不包括种粮补贴资金，由承包户自己领取种粮补贴”，指的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此项补贴从2018年起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侧重于对耕地地力的保护，补贴的依据是与耕地面积挂钩，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

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二、补贴对象”中，明确规定：“1、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3、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或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作为补贴对象，如由经营者领取补贴资金，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必须先报村委会、乡政府查验备案并连同流转方享受补贴面积一并进行公示。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有耕地承包权人获得。”

（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您提案中提到的第二种形式“土地流转费用包括种粮补贴资金，由实际种粮户直接领取种粮补贴”，更偏向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此项补贴从2022年起执行，主要是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3〕32号）文件“一、补贴对象及补贴作物”中，明确规定：“一次性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

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植粮食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执行流程

（一）面积核实流程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过程中都需要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有关表格，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然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补贴发放流程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核定的补贴面积及补贴标准，通过“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做好政策宣传。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网络、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政策主要内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公开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咨询和监督。

二是规范发放流程。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规范面积核实和

补贴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乡镇和村组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周峰东

承办人：张立军

联系电话：0357—2013470

